

慈濟大學教材製作及教案撰寫獎勵辦法

103年11月04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2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使用教案、製作數位化教材，使課程完善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慈濟大學教材製作及教案撰寫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第三條 獎勵項目

- 一、 製作數位教材
- 二、 教學教案撰寫
- 三、 其他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獎勵項目詳細作業規定及執行原則依權責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獎勵原則

- 一、 為鼓勵教師參與，經由本校「創新與特色課程審查委員會」通過之申請案件將給予獎勵金，其獎勵金核給標準以不同類別之單元數乘以教案使用時數為原則。依據教案專業及整合度分為：
 - (1)基礎教案 400 元/小時。
 - (2)整合 2 個不同專業的整合型教案 800 元/小時。
 - (3)整合至少 3 個以上不同專業的整合型教案 1200 元/小時。
- 二、 案件審查費用核支標準為每案貳佰元。

第六條 審查程序

申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含電子檔)，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經由創新與特色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第七條 權利及義務

受獎勵之案件應提供完整成果檔案予本校留存，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或展示，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 (一) 結案後一個月繳交成果
- (二)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它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